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购买“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购买“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”的文件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长信基金旗下的货币型基金产品，“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”风险低、流动性强，历史收益水平较高。该关联交易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，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又能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；

二、该关联交易标的为市场公开发售货币型基金产品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其申购价格固定为每份 1.00 元，符合关联交易公允定价的要求，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该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 5.5 亿元，未达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在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范围内；

四、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

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王明权 汤欣 高培勇 汤谷良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